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請人 一通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錦龍

代理人 陳倉富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108年度訴字第25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蒼棟律師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5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為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僅置董事鄭達三1人，而鄭達三已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死亡，該公司股東迄未依法補選董事，致該公司陷於無法定代理人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鄭達三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在卷可稽，並據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堪以認定為真實，足徵本件確有原告對於被告為訴訟行為，被告並無訴訟能力，目前復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經本院徵得李蒼棟律師同意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爰選任李蒼棟律師於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57號），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蔡仁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吳文雄